

绿水青山
就是金山银山



扫一扫
了解更多信息

2022年

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

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发布《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》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：(271212)

二〇二三年六月



目录

CONTENTS

绿色引领 创见未来

Green leads to create the future

综述 Summary

1 生态环境质量

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quality

- (一) 大气环境 2
- (二) 水环境 7
- (三) 土壤环境 8
- (四) 声环境 8
- (五) 辐射环境 10
- (六) 农村环境 10
- (七) 生态环境状况 10

2 生态环境治理

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

- (一) 大气污染防治 12
- (二) 水污染防治 13
- (三)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 14
- (四) “无废城市”建设 14
- (五) 核与辐射环境管理 15
- (六) “危污乱散低”综合治理 16

3 生态环境保护

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

- (一) 生态文明建设 17
- (二) “两湖”生态保护修复 17
- (三) 生态绿城建设 17
- (四) 生物多样性保护 17

4 保障措施

Safeguard measure

- (一) 环境法治建设 19
- (二) 生态环境执法 19
- (三) 环境监测监控 19
- (四) 环境信访调处 19
- (五) 生态环境宣教 20



II 综述 Summary

2022年，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“532”重大战略部署，上下同心、砥砺奋进、干在实处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狠抓突出环境问题整改，系统推进生态中轴建设，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有进，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，环境治理能力提升，努力绘就高质量发展生态画卷。2022年，全市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年均浓度33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8.3%，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77.0%；国、省考断面优Ⅲ比例分别为80.0%、92.2%，同比持平。三条入太湖河流总磷、总氮年均值同比分别下降11.8%和13.0%，太湖连续十五年实现“两个确保”重要目标。全市工业经济规模突破2万亿台阶，万元GDP用水量、万元GDP碳排放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7.2%、6.0%。生态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，大气综合指数改善率排名全国第五，二氧化氮、臭氧、国省考断面优Ⅱ比例等水、气核心指标改善幅度全省第一，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实现双进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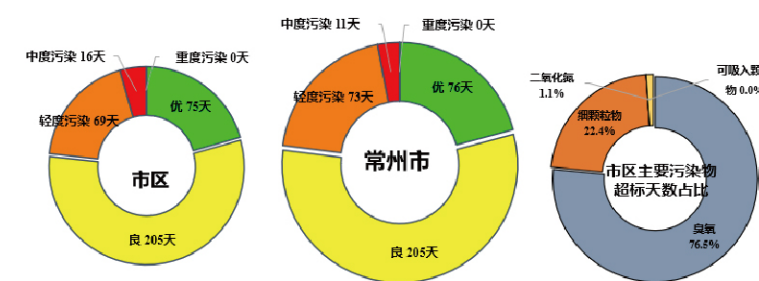
生态环境质量

1 生态环境质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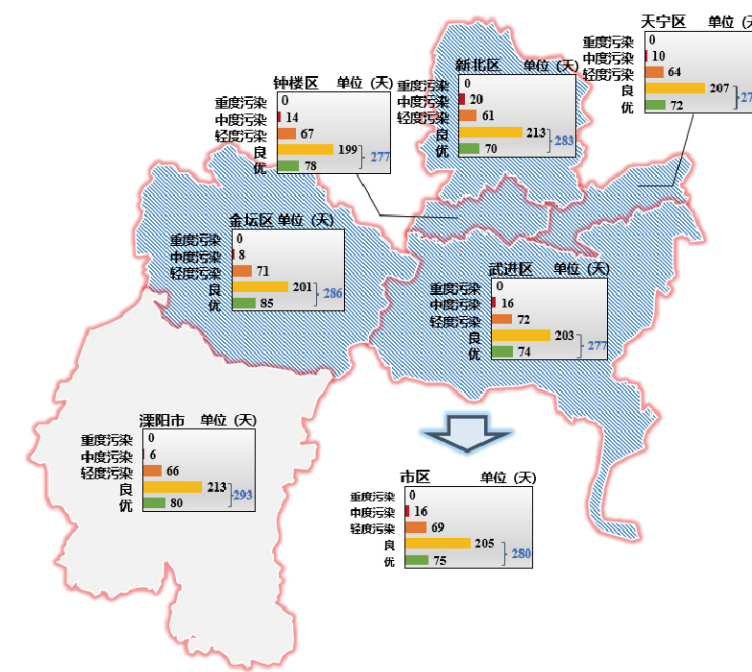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大气环境

▶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

2022年，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81天，优良率77.0%；其中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80天，同比增加1天，优良率为76.7%，同比上升0.3个百分点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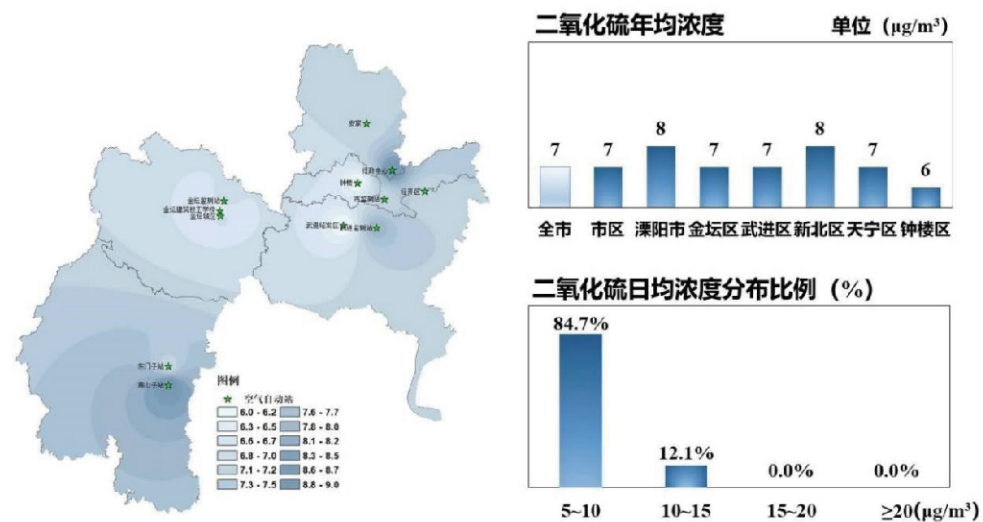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



2022年常州市区空气质量空间分布情况

二氧化硫 (SO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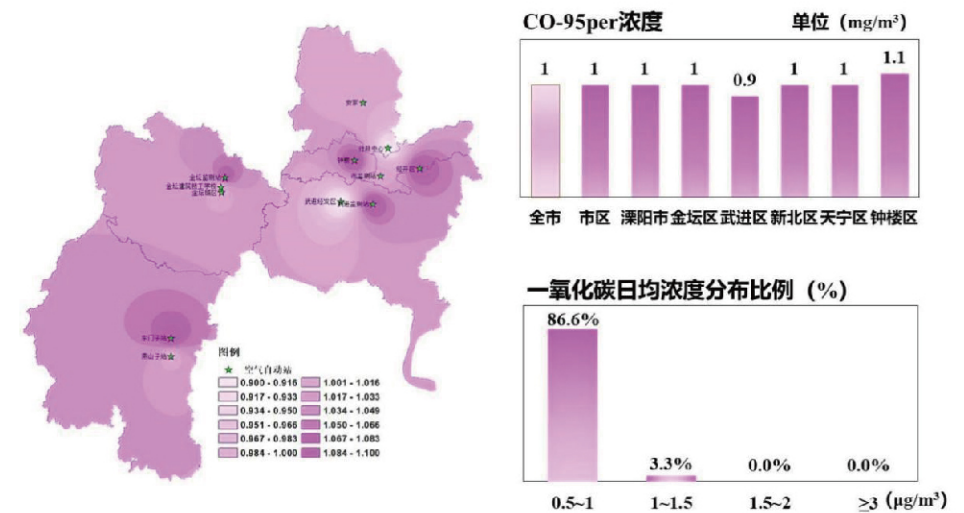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,常州市二氧化硫年均值7微克/立方米,同比下降22.2%,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,日均值浓度范围为4~13微克/立方米,日均值达标率为100%。



2022年常州市二氧化硫浓度分布

一氧化碳 (CO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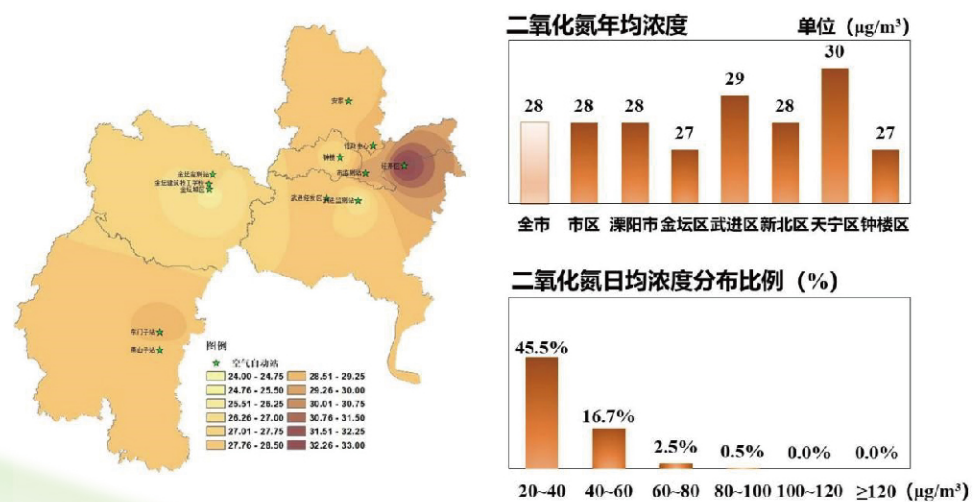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,常州市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(CO-95per) 为1.0毫克/立方米,同比下降9.1%,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,日均值浓度范围为0.4~1.3毫克/立方米,日均值达标率为100%。



2022年常州市一氧化碳浓度分布

二氧化氮 (NO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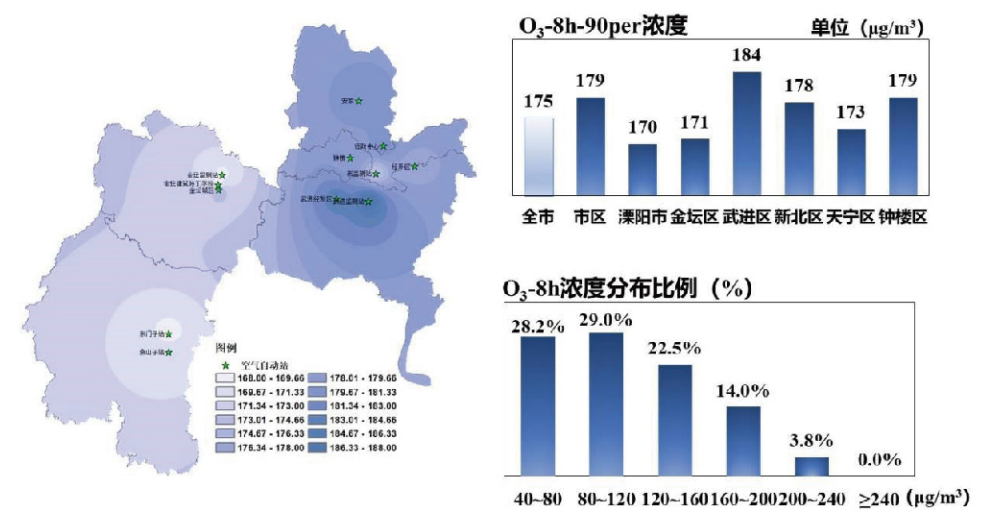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,常州市二氧化氮年均值28微克/立方米,同比下降20.0%,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,日均值浓度范围为8~82微克/立方米,日均值达标率99.5%。



2022年常州市二氧化氮浓度分布

臭氧 (O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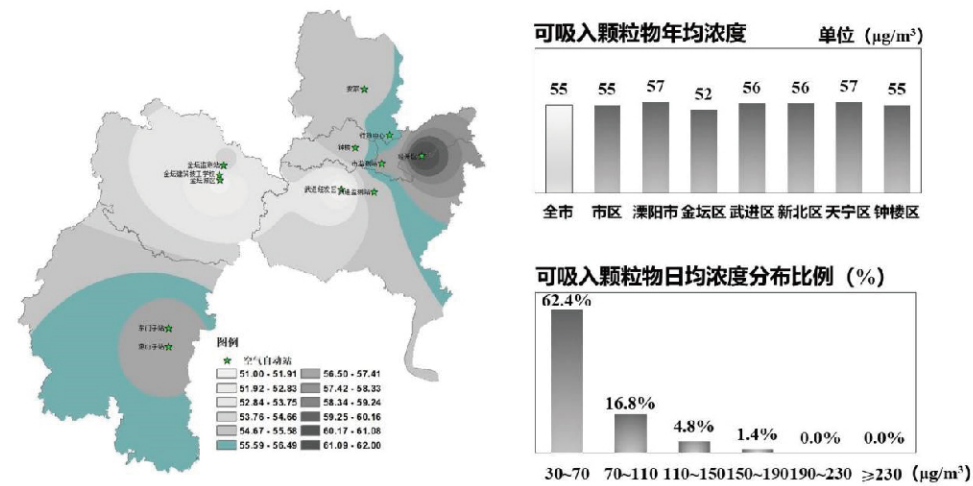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,常州市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(O₃-8H-90per)为175微克/立方米,同比上升0.6%,达标率为82.5%。



2022年常州市臭氧浓度分布

► 可吸入颗粒物 (PM₁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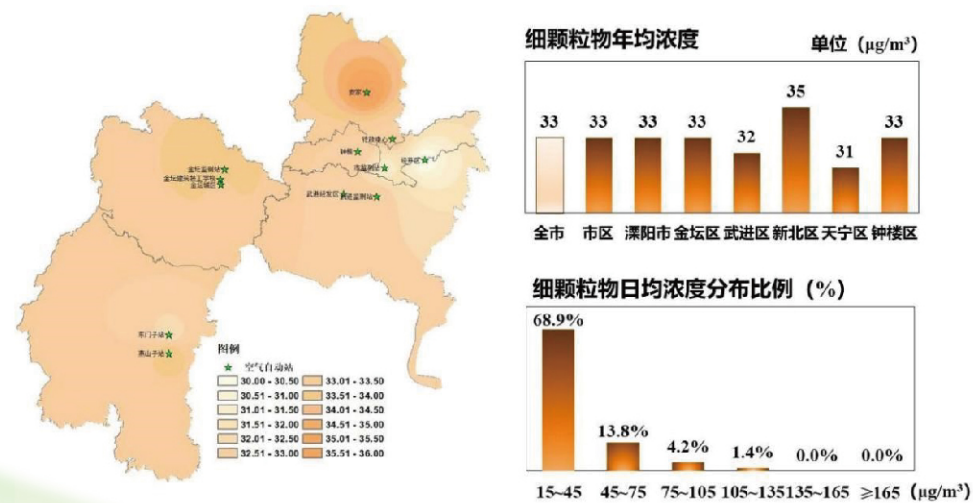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，常州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为55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8.3%，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，日均值在13~181微克/立方米之间，日均值达标率为98.6%。



2022年常州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分布

► 细颗粒物 (PM_{2.5}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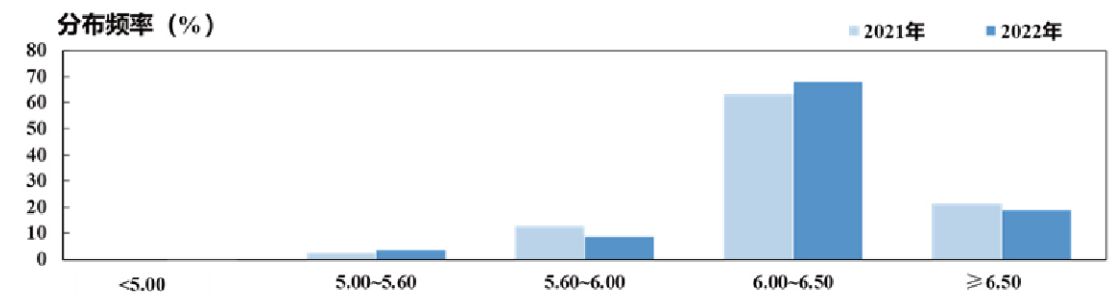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，常州市细颗粒物年均值33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5.7%，日均值浓度范围为7~134微克/立方米，日均值达标率为94.6%。



2022年常州市细颗粒物浓度分布

► 酸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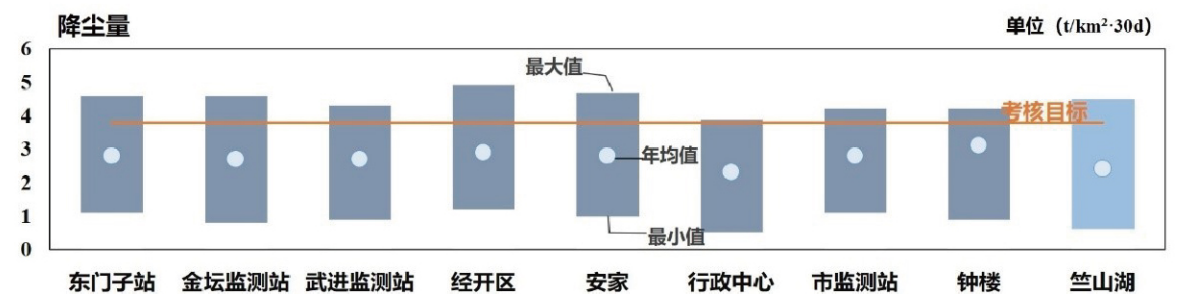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，常州市酸雨平均发生率为4.1%，降水年均pH值为6.09，优于酸性降水临界值 (pH=5.60)；与2021年相比，降水pH值同比持平。



2022年常州市降水pH值频率及同比变化

► 降尘

2022年，常州市降尘量年均值2.3吨/(平方千米·30天)，达到《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》规定的降尘考核标准 (2.5吨/(平方千米·30天))；各测点年均值浓度范围为2.0~2.6吨/(平方千米·30天)，与2021年相比，常州市年均降尘量下降0.4吨/(平方千米·30天)。



2022年常州市降尘结果统计图

（二）水环境

► 饮用水水源水质

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，根据《江苏省2022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》（苏水治办〔2022〕5号），2022年全市4个县级以上在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，取水总量为2.83亿吨。其中长江魏村、大溪水库、沙河水库全年各次监测均达标。

► 国省考断面

2022年，常州市纳入“十四五”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，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—2002）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.0%，无劣Ⅴ类断面，洮滆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18.1%、12.3%。纳入江苏省“十四五”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，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2.2%，无劣Ⅴ类断面，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，河流断面优Ⅲ比例达100%，优Ⅱ比例47.1%，同比提升25.5个百分点，位列全省第一。

► 太湖及入太河流

2022年，我市太湖湖心区断面总磷0.064毫克/升，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处于Ⅱ类和Ⅰ类。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0.089毫克/升，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处于Ⅲ类和Ⅰ类。竺山湖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7.5，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。2022年3—10月，竺山湖水域出现水华现象57次，同比减少7次；平均面积约17平方千米，同比减少约7平方千米。期间人工巡测蓝藻密度均值1163万个/升，同比减少582万个/升。武进港、漕桥河、太滆运河等3条主要入湖河流自2018年起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，总磷、总氮均值分别同比改善11.8%、13.1%。

► 长江流域常州段

2022年，长江流域常州段总体水质为优。长江干流魏村（右岸）断面水质达到Ⅱ类；5个主要入江支流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。

► 京杭大运河常州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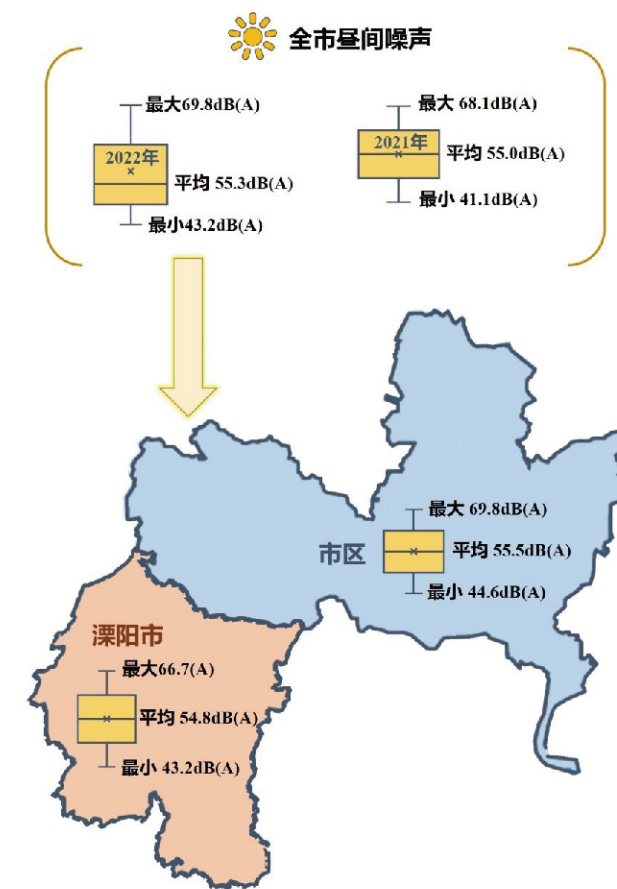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，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连江桥下、戚墅堰、五牧等3个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，其中五牧断面作为全市下游出境断面，水质改善明显，总磷同比下降30.6%。

（三）土壤环境

2022年常州市对7个国家网土壤一般风险点位开展监测。监测结果表明，常州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，总达标率为85.7%。

（四）声环境

2022年，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值为55.3分贝。按照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》（HJ 640—2012）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（昼间）划分为“三级”，属于“一般”水平。



常州市区域环境噪声情况

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值为65.4分贝，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.4分贝。按照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》（HJ 640—2012），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（昼间）划分为“一级”，属于“好”水平。

常州市道路交通噪声不同声级分布比例年度对比（单位：%）

年份	区域	声级范围dB (A)	≤68.0	68.1~70.0	70.1~72.0	72.1~74.0	>74.0
2022年	市区	路段长 (km)	253.1	156.2	31.5	28.1	0.0
		占总路长的百分比 (%)	54.0	33.3	6.7	6.0	0.0
	溧阳市	路段长 (km)	30.3	14.9	1.2	3.9	0.0
		占总路长的百分比 (%)	60.2	29.6	2.4	7.8	0.0
	全市	路段长 (km)	283.4	171.1	32.7	32.0	0.0
		占总路长的百分比 (%)	54.5	33.0	6.3	6.2	0.0
2021年	全市	路段长 (km)	312.2	151.3	36.6	15.6	3.4
		占总路长的百分比 (%)	60.1	29.1	7.1	3.0	0.7

全市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100%。与去年相比，夜间达标率持平。

（五）辐射环境

2022年，全市辐射环境2个国控点和11个省控点监测结果表明，全市电离辐射水平未有异常变化，总体处于正常偏低的安全范围。其中，空气吸收剂量率、大气和土壤中放射性核素浓度保持在天然本底范围内；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中放射性指标低于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限值；电磁辐射综合场强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。全市电磁辐射水平亦无显著变化，符合《电磁辐射防护规定》的公众照射导出限值要求。



（六）农村环境

2022年，常州市农村环境空气质量日均值达标率77.3%，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和细颗粒物。所有村庄均实现区域集中供水，水源地长江魏村水厂、沙河水库和吕庄水库水质稳定达标。县域地表水优Ⅲ比例为75.0%，同比上升11.3个百分点。20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年正常运行设施出水合格率为95.9%，同比上升18.1个百分点。

（七）生态环境状况

2022年，全市的生态质量指数（EQI）为56.03，属于“二类”生态质量地区。常州市长江段（魏村）饮用水源地水生生物结构及水生态状况良好。常州市主要河流水生态健康状况整体呈恢复趋势，河流的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完整性处于“一般~优”水平。常州市主要湖泊呈“轻度”富营养，发生水华次数大幅减少。常州市16个水生态功能区健康状况处于“中~良”。水生态功能区健康状况较好，“良”等级占比已达50.0%。常州市环境空气生物效应总体较好，综合评价结果维持“清洁”等级。



生态环境治理

2 生态环境治理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

工业源减排

组织78家钢铁、火电、水泥等行业排放大户开展友好减排、深度减排；完成4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。

臭氧污染防治

完成44个集群、1028家企业的整治提升，完成182家重点企业的清洁原料源头替代、9家钢结构和375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，积极推进190家VOCs重点监管企业全部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。

扬尘污染防治

开展秋冬季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，建立工地、裸地、港口码头挂钩责任人制度，开展帮扶督导，积极运用通报、曝光、约谈、问责等手段，推动问题整改。

“绿色车轮计划”

1994辆巡游出租车（网约车）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，在环卫、公交、邮政等公共领域开展全面电动化试点；注销淘汰老旧汽车9980辆，其中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4608辆，超额完成年度淘汰报废任务。

机动车排气监管

强化监督抽测，完成各类机动车监督抽测5452辆·次，开展工程机械监督检查1150台·次、抽测881台·次，加强储油库和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的检查。

（二）水污染防治



生活污水处理

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10万吨/日，建成12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，累计排查管网290km，修复161.5km。完成55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50%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持续提升。

工业污染治理

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，开工建设工业污水厂5万吨/日，建成经开区集中式工业废水预处理项目。开展工业园区污水专项整治，累计排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12个；推进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，完成4316家涉磷企业的排查，完成对涉磷企业的分级分类，整治完成率65.2%，超额完成40%的整治目标；加强挥发酚污染整治，排查涉酚企业73家，发现问题已完成整治；实施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及应急处置设施整治等专项行动，排查企业233家，发现的涉水风险隐患已整改到位。

农业面源治理

推进化肥农药减施，全年新建省级病虫绿色防控示范区12个，市级病虫绿色防控示范区6个，县级示范区17个。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，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83.8万亩，溧阳市庆丰村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方创成“江苏第一方”。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，印发池塘标准化改造项目实施指导意见，完成池塘标准化改造面积1.97万亩。

排污口整治

持续推进太湖流域入河（湖）排污口和长江入河（湖）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，分别完成80.2%和81.3%的排污口整治，超额完成年度目标。完成新孟河、南溪河沿线、洮滂片区、金坛区薛埠镇农业面源以及武进区纺织印染行业等6个试点区整治示范工程，打造排污口整治样板。

支流支浜消劣行动

印发《常州市支流支浜消劣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，对1229条支流支浜开展常态化监测，编制“一河一策”系统整治方案，完成消劣整治211条，超额完成年度整治目标。完成62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。

（三）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

土壤污染源头防控

完成177家重点单位隐患排查、105家重点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，完成80个化工企业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实施东方化工等6个地块的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工程。

地下水污染防治

划定了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，确定了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，完成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、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，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向好。

（四）“无废城市”建设



► 固危废管理

截止2022年底，全市共建成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8座，其中焚烧、水泥窑协同等处置设施7座，焚烧处置能力19万吨/年，填埋处置设施1座，填埋处置能力1.6万吨/年，全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20.7万吨/年，满足全市需求。建成9个危废集中收集点，累计服务企事业单位4072家，收集各类危废4981吨，初步解决少量危废处置难、处置成本高等问题。2022年，我市办理危险废物跨省移入审批53项、危险废物跨省移出审批47项。2022年全市共产生危险废物50.9万吨，利用处置51.2万吨，暂存1.1万吨。我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共1家，年处理能力为80万台，2022年共拆解处理54.6万台。

► 有机废弃物管理

构建有机废弃物“收-储-运”体系，2022年，共排定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项目15个，已全部完成年度建设目标。全市城镇污水厂污泥、生活垃圾、餐厨垃圾、畜禽粪污、园林绿化等废弃物已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。

（五）核与辐射环境管理

2022年，完成各类辐射许可、备案事项304件，环评执行率、许可证发证率、续证率100%。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率、全市基站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率、需开展环境检测的基站检测率、检测和抽测达标率、信访办结率均保持100%。组织约500人次现场检查204单位次，发现36家单位60个隐患问题并全部排除。历经3年奋战完成全市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三年行动，夯实辐射安全底盘，并更好保卫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不受辐射污染，也为常州智造发展创造了较好的发展环境。

（六）“危污乱散低”综合治理

制订《常州市“危污乱散低”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》，构建“1+4+5+7”的治理体系，2022年整治提升“危污乱散低”企业2569家、盘活批而未供土地1.3万亩、低效用地再开发2.5万亩，获批全省唯一“危污乱散低”出清资源配置改革试点。





生态环境保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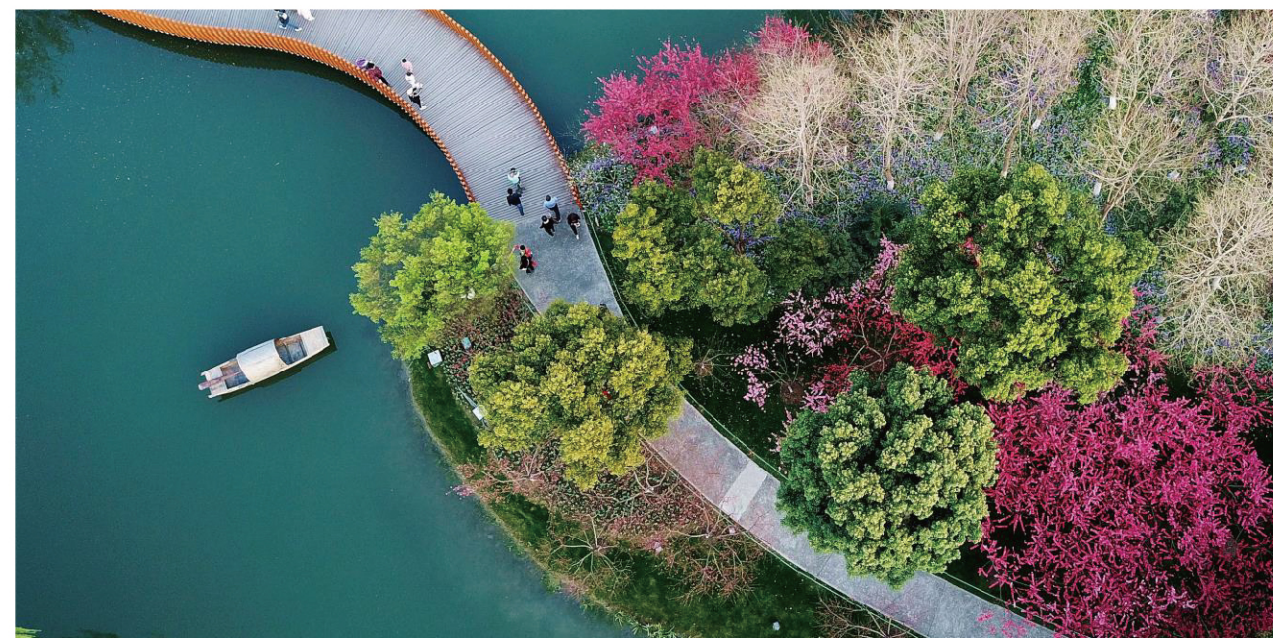
3 生态环境保护

（一）生态文明建设

聚焦“532”发展战略，把“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常州”作为未来五年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之一。成立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，系统部署十大专项行动，开启生态文明建设新征程。2022年，实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覆盖，溧阳天目湖镇作为全省唯一入选“中国生态文明奖”，金坛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试点通过省级验收。

（二）“两湖”生态保护修复

以洮滆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为契机，打造水清岸绿的水韵“两湖”。完成59项重点工程，实施新孟河水环境治理工程，保障长江清水入滆湖；开展滆湖退田还湖二期暨近岸带水生态修复工程，实施生态清淤工程，加快“以渔控藻区”建设，开展增殖放流活动；实施长荡湖生态体系建设（恢复）工程建设，促进长荡湖湖体自净能力的恢复。





（三）生态绿城建设

► 固危废管理

聚焦“生态源保护、生态廊道、城乡公园绿地、生态绿道、特色主题和生态细胞建设”六大工程建设，完成62项工程类生态绿城项目建设，实现增核2万亩、扩绿5200亩、连网32公里。

（四）生物多样性保护

► 生物多样性保护

组织开展全市鸟类生物多样性调查，近年来，共观测记录到鸟种368种，“鸟中活化石”中华秋沙鸭在常州首次记录。溧阳市设立了天目湖湿地公园两处24小时全天候鸟类观测点，建成了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平台，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决策提供技术支持。

► “绿盾”行动

组织开展“绿盾”系列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，定期开展全市生态保护红线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陆域生态破坏类问题隐患排查，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，确保生态安全格局稳定。



保障措施

4 保障措施

（一）环境法治建设

2022年，制订了《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，是我市取得地方立法权后制定的第一部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性法规，也是全国首部对全行政区域水生态环境进行保护的地方性法规；完成《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立法调研；修订《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》，全面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。

（二）生态环境执法

2022年，下达处罚决定书1370件，适用环保法配套办法359件，移送行政拘留192件，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5件。全市共发生涉及环境影响的53起突发事件，积极应对，处置得当，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。

（三）环境监测监控

我市现有72个大气自动站、106个水质自动站、3个噪声自动站、1038家重点污染源排污在线监控、2847家企业治污设施用电、12个限值限量工业园区在线监控、超过500个野外视频监控，覆盖全市的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监测监控网络已初步建成。环境监测实验室保障了常规监测、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等业务的开展。

（四）环境信访调处

2022年，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共受理环境信访投诉举报2347件，同比下降23.2%；领导干部接访56件次，带案下访79件次。大力推动信访有奖举报工作，有奖举报奖励28件，有奖举报信访总量同比去年大幅提升。



（五）生态环境宣教

▶ 报道宣传

2022年，生态环境部门综合运用报、台、网等媒体平台，展现生态环境治理成果。先后组织集中采访近30次；中国环境报发表稿件10余篇，省级以上媒体平台发表稿件300余篇；组织制作污染防治攻坚专题片4部、微电影5部、攻坚故事7篇；“常州生态环境”双微编发稿件2417条，累计625.89万次阅读量，隆重推出常州生态环境IP形象常小环。

▶ 普法教育

加强《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》宣传，利用9.22无车日活动，组织系统志愿者走进市民开展普法宣传；开展“护航生态文明，普法教育进校园”主题活动，促进生态文明教育建设；结合宪法月，对园区40余名企业环保负责人进行普法宣传。

▶ 特色活动

围绕六五环境日，组织开展六大类近四十项线上线下宣传活动，组织向公众开放环保设施单位积极探索云上参观，累计参观人数超过十万人。通过以生态环境地铁专列的启动、进校园集中行动、直播记录“长江大保护小使者”的绿色成长足迹等活动，为构建共治共建共享的生态环保工作格局营造良好氛围。开展常州市生物多样性（鸟类）摄影作品征集，推出江苏“美丽精灵”寻访主题活动之常州站。

